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
A. 决议	4
11/1.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4
11/2.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	9
11/3.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 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 论的成果	12
11/4.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 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	14
11/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 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	19
11/6.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24
B. 决定	29
11/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30
11/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工作安排	31

* 因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重新印发。



二. 组织事项.....	31
A. 会议开幕.....	3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31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2
D. 与会事宜.....	32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33
三. 一般性讨论.....	34
审议情况.....	35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36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36
审议情况.....	36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40
1. 审议情况.....	41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2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42
审议情况.....	43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43
1. 审议情况.....	44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5
五.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45
A. 审议情况.....	45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6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47
A. 审议情况.....	47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8
七. 技术援助.....	48
A. 审议情况.....	49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9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50
九. 其他事项.....	50

十.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50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0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50
附件	
关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代表和学术界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建设性对话的决定修 订草案.....	51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11/1 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国际合作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总体范围内具有突出地位，处理相关问题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回顾其 2005 年 10 月 19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的第 2/2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

重申其 2006 年 10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的第 3/2 号决定，根据该项决定，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回顾其共同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2 号决定和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8 号决议、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以及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的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10 月 21 日题为“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8/1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条款和本国国内法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并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最广泛地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一个依据，

还回顾其 2018 年 10 月 19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第 9/3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回顾其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实施”的第 10/4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请缔约国充分有效地利用《公约》，特别是借助《公约》第 2 条(b)项所载“严重犯罪”定义的广泛适用范围，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渡的第 16 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促进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欢迎国际合作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讨论的被判刑人员的移交，以及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联合讨论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1. 核可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³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2. 还核可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同时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³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二。

附件一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³建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下列³建议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a) 鼓励缔约国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国际协定使用联合调查，包括协调调查，以此作为一种现代国际合作形式，以加快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尽可能最广泛的犯罪的跨境调查，并提高其效力。鼓励缔约国在此期间及时采取行动回应建立这种联合调查的请求，同时铭记所要获取的信息或证据可能经过一段有限的时间后就无从获取；

(b) 又鼓励缔约国按照国内法律框架酌情进一步利用《公约》第 19 条以及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其他适用文书，作为联合调查的法律依据。为此，缔约国可酌情制定关于设立联合调查机构的示范协定，或利用区域一级的现有协定，同时充分尊重参与国的主权，考虑到双边合作可能存在的特殊之处，并进一步向其司法、检察和执法主管机关传播这些协定；

(c) 还鼓励缔约国交流在实施《公约》特别是第 19 条开展联合调查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应以成功案例和有效案例为重点；

(d) 鼓励缔约国促进对参与联合调查的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e) 又鼓励缔约国确保在联合调查的所有阶段适当维持沟通渠道并确定主管机关，以便高效处理实际问题、法律问题、实质性问题和业务问题，包括澄

³ CTOC/COP/WG.3/2021/3，第 2-4 段。

清适用的法律要求和披露要求。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努力克服因调查安排和原则不同造成的困难或者在管辖权问题、一事不二理原则和联合调查获得的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性等方面的挑战；

(f) 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区域机构或机制提供的资源和设施，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现有司法和执法网络，加强各主管机关在从规划到建立、从运作到结束和评价等联合调查所有阶段的协作；

(g) 鼓励缔约国酌情以灵活从而留出调整余地的方式在关于联合调查的协定中列入财务安排规定或条款，以期建立一个明确的费用分摊框架，包括分摊在联合调查期间产生的翻译和其他行动开支；

(h) 秘书处应继续开展工作，收集国家和区域各级规范联合调查各相关方面的适用法律或安排的有关信息，并在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提供，还应进一步促进使用重新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其中除其他外，为如何在必要时起草开展联合调查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提供了指导；

(i) 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以及工作组审议得出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个汇总表，列明在实施《公约》第 19 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包括收集缔约国之间为此目的缔结的安排或协定的实例，还应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为第 19 条实施工作制定一套法律、实践和业务方面的准则；

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j) 鼓励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律酌情进一步利用《公约》第 20 条作为法律依据开展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并利用其他适用的区域文书和双边协定或安排，或者在没有此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在个案基础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以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

(k) 又鼓励缔约国交流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是与实施《公约》第 20 条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l) 还鼓励缔约国促进为参与采取特殊侦查手段的调查或予以监督的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同时铭记使用这类手段（特别是用于获取电子证据）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并考虑到各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

(m) 鼓励缔约国在合作的早期规划阶段促进加快沟通和协调，以确保依据国内法律，包括采用电子手段，有效发现、查获和共享证据；

(n) 在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时，缔约国应特别注意保障公众不受伤害，同时尊重国家主权；

(o) 鼓励缔约国在部署联合调查机构和特殊侦查手段打击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时，适当考虑人权，因为这样可有助于有效使用这些方法；

(p) 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以及工作组审议得出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个汇总表，列明在实施《公

约》第 20 条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包括收集缔约国之间关于使用此类手段的安排或协定的实例，还应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为第 20 条实施工作制定一套法律、实践和业务方面的准则；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一年综述

(q) 鼓励各国稳定而可持续地提供资金，促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在此过程中，应特别关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新挑战，这些挑战可能对参与此类合作的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工作产生持久影响；

(r) 鼓励各国在国际合作领域利用技术加快相关程序，特别是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这一领域造成的挑战。这可能包括在司法协助中更频繁地使用视频会议，通过电子方式传送国际合作请求，使用和接受电子签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与外国对口单位的合作中推行无纸化工作管理；

(s) 大力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制定打击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战略，侧重加强国际合作，并确保在制定战略和犯罪干预措施时考虑到人权、性别视角和社会经济脆弱性，以免造成危害，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影响；

(t) 缔约国应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便推广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并应查明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存在的差距、挑战和能力建设要求；

(u) 鼓励缔约国加大努力，分享主管机关在处理不同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请求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为发展中国家获取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便利，以期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v)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全球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全球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全面保持身体距离措施导致电子工具的使用大幅增加，鼓励会员国允许采取灵活的方法，接受带有电子或数字签名的正式文件；

(w) 认识到本次大流行病造成的状况导致以电子方式发送国际合作请求的情况增多，而且这些状况已表明可以采用电子手段，以安全、及时、灵活和有效的方式传送和回复此类请求，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使用电子手段传送司法协助请求以及在回复此类请求时寻求澄清和接受电子版相关材料的能力，包括着眼于提高在后 COVID-19 时代的能力；

其他事项

(x) 鼓励各国进一步探索和考虑《公约》如何能够帮助自身在国际合作背景下应对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有组织犯罪形式。

附件二

2022年5月23日至27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22年5月23日至27日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同时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⁴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7条）

(a) 鼓励缔约国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和（或）通过使此类协定或安排生效的国家立法或可用于便利移交的国家立法，为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7条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灵活的办法，支持综合利用现有的法律工具；

(b) 如果移交被判刑人员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在有国家立法授权的情况下，鼓励各国考虑在囚犯移交案件中酌情利用对等原则以及其他可用的法律依据；

(c) 鼓励各国在国内法和任何适用条约允许的情况下，考虑被判刑人员与管理国之间任何潜在的密切联系，以此作为移交被判刑人员的一项关键要求，并作为对其国籍要求的一种替代办法，以便利被判刑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和改造；

(d) 鼓励各国在决定是否批准被判刑人员移交请求时考虑到执法利益以及最佳的改造前景；

(e) 鼓励各国考虑规定一个最低剩余刑期，作为移交被判刑人员的一项要求，以便利囚犯的社会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充分利用这一领域的现有资源；

(f) 鼓励各国寻求被判刑人员移交方面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为培训活动提供便利，并加强对参与被判刑人移交领域的国内主管机关或人员的培训，酌情包括对检察官、法官、监狱官员、领事官员和律师的培训；

(g) 鼓励各国加强沟通和协调，包括促进主管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以此简化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程序；

(h) 鼓励各国加强就具体问题协商的做法，在实际移交被判刑人员之前协商的问题包括有条件释放、程序时长、重新融入社会和改造的可能性、拘留条件和医疗，在移交过程中协商的问题包括双重犯罪、部分承认判刑和调整刑罚，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⁴ CTOC/COP/WG.2/2022/4-CTOC/COP/WG.3/2022/4，第7段和第10段。

(i) 鼓励各国在可行情况下利用能够在早期阶段对符合移交条件的囚犯进行甄别的软件；

(j) 鼓励各国积极促进被判刑人员移交领域的合作，并且加入相关网络或组织；

(k) 鼓励缔约国在收到其他缔约国取得囚犯同意后发出的移交请求后，适当考虑该请求并及时回复请求国是否允准该请求；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l) 鼓励受审议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通报其国别审议进展情况，以使审议进展情况与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所载时间表以及缔约方会议第 10/1 号决议附件所载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保持一致；

(m)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会议的间隙，组织非正式会议，供有兴趣的缔约方交流其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的经验。

第 11/2 号决议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其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实施”的第 10/4 号决议，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特别考虑到其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更新缔约国的立法记录以筹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在国内法理中的适用，以及其第十三次会议讨论了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战略，包括将性别和人权纳入主流，还与国际合作工作组联合讨论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1. 核可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并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与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同时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的提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2. 还核可与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同时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提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二。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附件一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并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⁷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更新缔约国的立法记录，以筹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a) 尚未更新其在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的立法记录的国家应更新该记录，包括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的这样做；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制定一项传播计划，以提高对“夏洛克”效用的认识；

(c) 各国不妨考虑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提供关于将“夏洛克”用作不同法域国内立法和判例信息来源的培训；

(d) 各国不妨考虑编写、发布关于立法的解释材料，并提供给秘书处供发布在“夏洛克”网站上，例如在推行立法期间编写的解释性备忘录，以及汇集所有适用的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立法的相关规定的立法概要手册或简报；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考虑扩充“夏洛克”，以包含警察与警察之间合作的信息；

(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不影响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规则和程序的情况下，继续收集、传播和分析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重点是各国在这方面的成功做法和遇到的困难，并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g) 各国不妨考虑为“夏洛克”的进一步开发和维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促进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加强交流在实施这些文书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国内法理中的适用

(h) 为促进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各国应全面有效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同时，各国不妨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向彼此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i) 各国应考虑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以及与国际和区域对应机构合作的能力；

⁷ CTOC/COP/WG.2/2022/4-CTOC/COP/WG.3/2022/4，第 8 段。

(j) 鼓励各国在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时考虑审查本国立法，以便于开展工作处理对犯罪所得洗钱进行刑事定罪的各种实际要件，包括必要的犯罪意图要件；

(k) 各国应考虑为获取证据和证人证言方面的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请求或提供相关培训，包括关于洗钱的上游犯罪的培训。如果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允许，此类协助至少应涵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并包括获取证据、保全存储的计算机数据和实时收集流量数据；

(l) 各国应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划拨足够的资源，以精练而及时的方式管理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以便于成功起诉；

(m) 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中，特别是在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复杂案件中，各国应考虑尽早制定起诉计划。此类计划可考虑到对证据问题和其他问题的管理，包括应对预期挑战的程序；

(n) 各国应考虑与法院行政部门和其他各方协商制定实用业务程序，以便利有效管理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可能会给安保和其他后勤事务带来挑战。各国不妨在此类程序中列入证人保护措施；

(o) 未公布本国法院和法庭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裁决和意见的国家应考虑依据国内立法予以公布，以推进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附件二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⁸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战略，包括将性别和人权纳入主流

(a) 吁请缔约国确保本国立法符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符合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司法协助、引渡和信息交流等方面的规定，以期加强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在必要时请求为此目的提供技术援助；

(b) 鼓励各国考虑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全面和循证的全政府打击有组织犯罪政策和战略，这些政策和战略的制定采用全社会办法，其中包括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c) 鼓励缔约国在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利用“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高效战略工具包”所强调的四个支柱，即：(a)确保纳入侧重于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措施；(b)追查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非法活动；(c)保护最脆弱群体；以及(d)促进各级伙伴关系与合作；

⁸ CTOC/COP/WG.2/2022/4-CTOC/COP/WG.3/2022/4，第 8 和第 10 段。

(d) 各国应当考虑根据《公约》的规定和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采取国家政策和机制，确保向有组织犯罪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

(e) 各国应努力将性别和人权内容纳入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主流，以便全面执行《公约》和其他国际承诺，例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6/3 号决议，从而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

(f) 各国应考虑为支持将性别视角和人权纳入主流而开展一项分析工作，提供一种方法，用以评估任何不平等情况，包括可能的系统性因素，并根据国家立法评估所有相关因素如何影响个人对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体验，以便随后对这些政策、方案和举措加以调整并提高其应对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性；

(g) 各国应鼓励妇女更广泛地参与本国的刑事司法系统，培训本国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对性别和人权方面的因素和需要进行评估，并在预防或打击有组织犯罪时，包括在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和证人时，以对性别问题敏感和尊重人权的方式作出反应；

(h) 各国应考虑收集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并将性别和人权视角纳入其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和分析的主流，以便为弥补这一知识差距作出贡献，包括以这一领域相关出版物中的结论为基础，并确保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充分考虑到现有的所有证据；

(i)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在立法和战略制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并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与有组织犯罪的应对措施和性质有关的信息，以确保有效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j) 鼓励受审议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通报其国别审议进展情况，以使审议进展情况与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所载时间表以及缔约方会议第 10/1 号决议附件所载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保持一致；

(k)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会议的间隙组织非正式会议，供有兴趣的缔约方交流其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的经验。

第 11/3 号决议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的成果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作为一项得到广泛遵守的全球文书，为合作应对现有和新兴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提供了广阔的范围，

回顾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其中请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适用《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举行一场联合专题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以推动《公约》得到切实适用，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就其 2022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适用《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议题所做的工作，

还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6/185 号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了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专家讨论，

核可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其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议题通过的¹⁰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

附件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其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议题通过的¹⁰建议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其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议题通过了以下建议，¹⁰供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a) 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考虑将适当情况下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促进国际合作；

(b) 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并加强金融调查，以查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并且扣押和没收这些犯罪所得的资产；

(c) 缔约国应当加强国际合作，并就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交流适当的信息；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⁰ CTOC/COP/WG.2/2022/4-CTOC/COP/WG.3/2022/4，第 9 段。

(d) 缔约国应当预防和打击腐败，将其作为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助长因素，并充分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反腐败措施，包括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

(e) 鼓励缔约国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的条款，以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特别是与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没收事宜国际合作、引渡和司法协助有关的条款；与此同时，鼓励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利用技术，并允许诸如借助电子手段提交司法协助请求；

(f) 鼓励缔约国应对双重犯罪原则所带来的挑战，以在涉及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案件中为国际合作提供便利，具体做法是评估请求提供的协助所涉犯罪的基本行为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是否均为刑事犯罪，而不论这些法律是否将该罪行列入同一犯罪类别或用同一术语命名该罪行；

(g)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努力有效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h)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通过其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收集关于影响环境的各种形式犯罪的数据库，包括相关立法和判例法，并继续研究影响环境的犯罪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i)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请缔约国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并鼓励缔约国依据国家法律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开展合作，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提高对这些犯罪的认识；

(j) 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填补目前打击贩运野生生物做法中存在的空白和漏洞，包括在符合国内法基本原则的情况下，考虑到贩运野生生物对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影响；

(k) 鼓励缔约国利用技术和研究上的解决办法，包括加强使用在线工具，改进侦查和起诉工作，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l)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第 31/1 号决议，请各国除其他外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本国对可能采取的对策的意见，包括可能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弥补目前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国际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空白。

第 11/4 号决议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震惊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所有方面，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并就此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¹对于利用司法协助、引渡和追回犯罪所得等手段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包括打击将其从原主国非法转移的活动）的潜在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冲突中，恐怖主义集团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等蓄意破坏和损坏、盗窃、掠夺、抢劫、偷运和非法移走或挪用文化财产的行为以及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恶意破坏行为日益增多，并在这方面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以及分别于 1954 年 5 月 14 日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该《公约》的两项议定书，¹²

强调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以及作为各民族文化和特征的独特而重要的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其加以保护的必要性，并就此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罪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回顾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特别是有关文化财产的条款，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的非法性质及其跨国层面，并认识到必须通过司法协助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返还或归还被贩运的文化财产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表示关切，文化财产尽管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具有重要意义，但往往仅被视作商品，这不仅剥夺了文化财产的文化性、历史性和象征性实质，还助长了导致文化财产丧失、损坏、转移、盗窃和贩运的活动，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蓄意毁坏和损坏、盗窃、偷运、掠夺、抢劫、非法移动或挪用文化财产以及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恶意破坏行为的刑事犯罪性质，以及这些行为对人类文化遗产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回顾大会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第 69/196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⁴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¹⁵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¹³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¹⁵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认识到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为保护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

还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迄今在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铭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潜力进一步支持各国处理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所有形式和方面，

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⁶其中会员国促请尚未制定有效立法以预防、起诉和惩治任何形式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国家制定有效立法，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同时铭记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适当情况下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肯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国际合作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回顾在《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⁷中所作的承诺，其中各国商定针对以文化财产为目标的所有犯罪和其他相关跨国有组织犯罪加强和执行综合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还回顾《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¹⁸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吁请各国促进、协助和支持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和培训，以使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和特殊需要，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第 27/5 号决议，以及缔约方会议题为“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10/7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编制的协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实用辅助工具，

关切腐败与其他刑事犯罪包括侵害文化财产犯罪之间的联系，

震惊于从贩运文化财产罪和相关犯罪取得的收益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现象增多，

强调贩运、蓄意破坏和损坏、盗窃、掠夺、抢劫、偷运、非法移走或挪用文化财产以及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恶意破坏行为剥夺了各民族特征的基本要素

¹⁶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⁸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和有助于其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剥夺了他们的过去，从而也损害了他们的未来，并强调实际上发展中国家属于受这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赞扬会员国、文化机构、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努力保护文化财产并帮助打击非法交易和贩运文化财产，也欢迎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私人自愿返还此类文化财产而发起的所有举措，

1.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防止和打击贩运、蓄意破坏和损坏、盗窃、掠夺、抢劫、偷运、非法移走或挪用文化财产以及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恶意破坏行为，并吁请尚未加入这一领域相关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所有这些文书；

2. 请缔约国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作此努力；

3. 建议会员国编制被盗和（或）丢失文化财产的列表或清单，并考虑予以公布，以便于识别该财产，并且使用所掌握的工具，例如国际博物馆协会的红单、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被盗艺术品数据库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的 ARCHEO 信息交流网络，以便利各执法机构开展行动，在这方面，请会员国在编制此类列表和清单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合作；

4. 鼓励各国根据参与合作的各国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增进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将这类财产从原主国非法移走，包括调查和起诉参与此类活动的人以及进行司法协助和引渡；

5. 大力鼓励缔约国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在制定和加强相关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时，考虑到《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¹⁹；

6. 鼓励缔约国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就各自在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犯罪和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交流信息，并就《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的适用交流信息；

7. 请各国保护文化财产，帮助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为此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增强执法机关的能力，特别是警察和海关系统的能力；

8. 鼓励有关机关以及私营部门和旅游部门，交流被贩运的文化财产的信息，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9. 邀请尚未将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在考古地点和其他文化遗址盗窃和抢劫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如果犯罪为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则将其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¹⁹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10. 重申承诺加强国家对策和国际对策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并打击与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任何联系，还重申承诺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借助适当的渠道将这些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给原主国，同时考虑到现行的文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和其他相关文书，以期考虑所有可能的备选办法有效利用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犯罪，并考虑任何建议对现有的国际合作框架作必要的补充；

11. 强调在武装冲突事件中尤其是恐怖主义集团非法毁坏文化遗产、掠夺和偷运文化财产的行为，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否认历史根源和文化多样性，可能会激化和加剧冲突，阻碍冲突后和解，从而破坏受影响的国家的安全、稳定、治理、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

12.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并按照相关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加强和便利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合作进行引渡、司法协助、确认、扣押和没收被贩运、非法出口或进口、盗窃、掠夺、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这类文化财产，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并追回犯罪所得，在适用情况下有效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这种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13. 吁请缔约国宣传保存和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和其他相关犯罪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并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使经营者和公众加深认识其在处理考古遗址或文化财产时所负的责任，特别是对于偶然的发现；²⁰

1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充分实施其中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第四条和第五条，根据这两条，缔约国承诺尊重位于本国领土内以及其他缔约各方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包括位于其全部或部分占领的领土内的文化财产；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磋商，根据其任务授权，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探讨如何最有效地收集、分析和传播相关数据，其中专门涉及贩运文化财产及其相关犯罪的有关方面，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合作，促进和组织关于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其相关犯罪所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会议、研讨会和类似活动；

17. 促请各国充分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经验和工具，包括通过该组织的各种渠道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部

²⁰ 同上，准则 48。在处理文化遗址或遗产时，特别是在偶然发现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下始终适用《国际准则》都可以促使经营者和公众承担责任。

门主导的业务协调，从而加强合作，并确保将丢失和被盜的文化财产记录在该组织的被盜艺术品数据库中；

1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的相关段落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1/5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¹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保护此类犯罪受害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回顾《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根据该条设立了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促进和审议《公约》包括《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实施工作的能力，

铭记《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几乎获得普遍批准，目前有 179 个缔约方，载有第一个达成国际共识的人口贩运定义，并为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及促进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

重申缔约国认识到，如《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所述，“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回顾缔约方会议关于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2 号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3 号决议及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2/3 号决定和 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 3/3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以往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所有决议，包括 2021 年 11 月 22 日题为“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的第 76/7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6/18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通过了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载有《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目标和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具体目标，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考虑到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的主流，

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认识到有必要向人口贩运被害人²²提供创伤知情支持，同时考虑到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或社会不平等和经济不平等不同因素，

又认识到需要采取以被害人中心的办法，确保以尊重的态度对待被害人并维护其尊严，同时确保被害人不因被贩运的情形直接导致其实施的行为受到法律、政策和其他行动的不适当惩罚或不利影响，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在被害人受到惩罚或不利影响时向其提供获得补救的机会，

还认识到必须促进协调一致的跨境调查以及区域协作和国际协作，以加强针对人口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有效性，并加强良好做法交流，

欢迎 2022 年 7 月 1 日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结束后举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注意到不同利益攸关方就如何改进《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涉及以下方面：对因被贩运而被迫实施犯罪的被害人采取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和任务授权，包括考虑到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工作并不懈努力促进有效实施《公约》和《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开发的各种工具，编写的议题文件和培训材料，发布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及其在增进全球了解贩运人口活动的性质、范围和相关趋势方面的影响，为秘书长、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和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之间的协调提供的支持，以及开展的打击贩运人口蓝心运动，其目的是推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活动的认识，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在降低气候变化、环境和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范围内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这一专题的商定结论，²³其中该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行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的行为，

回顾“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所载承诺，即加紧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贩运人口行为，

²² 虽然《人口贩运议定书》中未对“幸存者”一词作出定义，但该词经常用来承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能够从所遭受的创伤中恢复过来。

²³ E/2022/27，第 1 段。

铭记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预防、调查贩运人口行为、惩治犯罪者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受害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缔约国需要酌情考虑颁布措施，要求商业实体制定并报告尽职调查措施，以防止在其采购做法和供应链中发生贩运人口行为，并为私营部门消除其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提供激励，

深信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的重要性，该条强调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对整个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努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以免削弱各国在合作和获取打击这一犯罪需信息和其他资源方面的能力，

回顾《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宗旨，如其中第 2 条所述，是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其中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各项报告，其中强调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各种风险日益恶化，因贩运人口而受害的儿童人数增加，并注意到这一犯罪仍然主要影响妇女和女童，她们占全球已查明受害者的 65%，还注意到全世界查明的贩运活动的主要剥削目的仍然是性剥削，其次是强迫劳动，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议题文件，其中分析了与《议定书》中规定的人口贩运定义有关的关键概念，包括滥用脆弱境况、同意和剥削，这些议题文件增进了会员国的理解，并为最近修订《打击人口贩运示范立法条款》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立法指南》提供了信息，

考虑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政策和方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确保特别容易受贩运的人得到保护，

认识到有必要在刑事司法机构与贩运人口受害人之间建立信任，以在追究犯罪责任人的责任方面改进工作，同时在调查和刑事诉讼期间酌情为被贩运者和证人的配合提供有效而安全的手段，

关切腐败可能对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包括与贩运人口有关的跨国犯罪）的措施的有效性造成负面影响，

铭记从事贩运人口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所采用的某些作案手法也可能用于实施其他严重犯罪，

关切人口贩运者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不同地点同时以匿名方式开展活动，招募、控制和剥削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转移与犯罪有关的资金，

认识到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援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强调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执法合作，以应对不断演变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产生的新挑战，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滥用互联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

术便利贩运人口，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目的是招募和剥削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控制受害人，

认识到，为防止人口贩运，有必要通过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司法和人权等方面的政策采取全面而系统的办法，以减轻贫穷、不发达和缺乏公平机会等可能使人更容易被贩运的因素，

1. 促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该文书；

2. 欢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欢迎这些会议通过的提议，并鼓励各国尽可能充分地利用这些建议；

3. 吁请各缔约国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查明和处理贩运人口的具体形式，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措施，处理使人容易被贩运人口活动所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处于以下境况的人：贫困、不发达、非正常移民、无国籍、失业、不平等、两性不平等、性剥削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包括性别和种族歧视）、残疾、社会和经济排斥、边缘化、腐败和迫害，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

4.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并虑及应对贩运人口新趋势的最佳做法或其他成功措施，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利用对性别问题敏感、以受害人为中心和基于人权的办法，开展分析工作，评估贩运人口的根源，这有助于评价包括社会经济不平等在内的所有因素的影响，以及旨在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有效性和影响，以便随后采取能够解决这些根源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中作出更有效的应对；

(b) 评估与性别有关的人口贩运风险，并将这些风险纳入预防和应对措施，同时注意到这些风险还可能因基于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或社会经济不平等的歧视等其他因素而加重；

(c) 加强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人口贩运受害人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以鼓励在打击贩运方案和政策的所有阶段以包容和参与的方式做出贡献；

(d) 加强与地方社区、受害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以帮助积极查明和报告人口贩运活动，并在有关机关和社区之间建立信任；

(e) 在可能的情况下纳入以严格而科学的方式收集的基线和终线数据，其中可包括对贩运的普遍程度的衡量，以确定打击贩运方案是否正在产生预期效果，并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需求和请求协助缔约国制定此类衡量标准；

5. 鼓励缔约国制定或加强预防举措、以受害人为中心且采用对创伤知情办法的支助，以及保护、参与和增强权能活动，以期促进受害人的长期社会融入，从而除其他外防止他们再次被招募；

6. 吁请《议定书》缔约国根据其中第 9 条，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措施、社会措施或文化措施，抑制这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的需求；

7. 促请缔约国依据国内法，除其他外，制定和评价重点突出的战略，包括基于消费者的宣传运动，与私营部门合作，并酌情加强国内法律，增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从而在全球供应链、私营部门采购和政府采购中遏制助长人口贩运的需求，并处理与招募有关的虐待和剥削的风险；

8. 吁请缔约国对与贩运人口有关的腐败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调查，并酌情将此类案件移交起诉，同时铭记《公约》第 8 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9. 认识到需要有效应对人口贩运者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挑战，敦促各国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依其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从而完成下述行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协助请求国完成下述行动：

(a) 提高国家机关收集、分类和分析数据以及对新出现的趋势进行深入分析的能力；

(b) 加强执法部门和相关国家机关的技术能力，以便在必要时以相称、合法和负责任的方式在网络空间包括暗网上进行调查，并获取相关电子证据；

(c) 在利用国际合作进行司法协助、引渡以及没收、扣押和返还资产和犯罪所得，包括赔偿受害人方面，以及在进行联合调查、平行调查及获取数字证据和证人证词方面开展培训并交流经验，同时铭记《议定书》中关于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的隐私和身份的第 6 条第 1 款；

(d) 加强合作，以确定并共享滥用互联网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便利贩运人口及招募控制并剥削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转移与这一犯罪有关的资金的有关情况；

10.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提供技术援助，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旨在加强其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和解决受害人特殊需要的能力，包括支持其各项发展方案和加强其刑事司法系统；

11. 还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并建立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特别是在能力建设、交流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以及技术援助等领域，以防止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并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为此支持各项发展方案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12. 邀请各国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中加强主管机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多学科合作与协调；

13. 促请各国加强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加强在整条贩运路线上处理跨国人口贩运问题的办法，以促进协调一致的跨境合作并增进国际和区域协作，利用现有的或在必要时建立主管机关网络以提高针对人口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有效性，并改进良好做法、经验和挑战等方面的交流；

14. 邀请各国根据本国立法和联合国相关国际标准，改进对贩运人口数据（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更好地循证应对在履行国际义务和实现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际承诺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这方面视需要并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支持；

15. 促请各国充分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经验和工具；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协商，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研究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而开展的预防和提高认识运动的有效性，也确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有望取得成效的预防措施以及成功的提高认识运动，并参考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

1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协商，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研究和分析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贩运人口过程中使用的作案手法，以便向缔约国提供指导，特别是在确定较好的预防做法方面提供指导，同时注意到这些作案手法有可能用于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相关严重犯罪；

18. 再次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加强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以推动在消除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邀请缔约国及其他国际捐助方和双边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

19.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支持所有缔约国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包括为此根据请求提供具有针对性、可及而有效的技术援助；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的管理人，继续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21.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11/6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⁴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和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6 号决定，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2012 年 10 月 19 日题为“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6/2 号决议、2014 年 10 月 1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 7/2 号决议、2016 年 10 月 2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的第 8/3 号决议、2018 年 10 月 19 日题为“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9/2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10/2 号决议，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 65/2 号决议，

注意到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召开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

邀请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⁵及其具体目标 16.4，其中包括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便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仍然深为关切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日益严峻的危害及其对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负面影响，还有在其所到之处对发展造成的后果，以及犯罪组织（在某些情况下还有恐怖分子）获得此类枪支的情况，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应对这一挑战涉及的人的方面，并认识到有必要考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相关犯罪受害者的需要，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削弱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势力并降低其活动的暴力程度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重申缔约国亟需采取和进一步实施一种综合全面的办法解决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问题，酌情承认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产生影响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并且认识到缔约国亟需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关切非法贩运枪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生活造成的消极影响，并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对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

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可能加剧了各种挑战，包括利用国际商业进行犯罪活动日益增多，例如网上交易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考虑到 COVID-19 造成的风险可能包括家庭暴力增加，而且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可能用于实施此类暴力，

²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在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持续作出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同时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⁶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帮助其缔约国规范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各项政治承诺，例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⁷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²⁸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这些文书具有共同的主题、性质和互补性，

强调枪支问题工作组自从设立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以来，作为专家和主管机关的有益的实质性网络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4 号决议，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查明和讨论新挑战和新趋势并提出对策，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和由此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以现有框架为基础并对其进行补充，弥合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内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不影响处理国家弹药所有、持有和使用问题的国家法律制度，并成为支持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综合框架的一部分，同时应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进行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

欢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内设立枪支贩运科，以支持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并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包括通过枪支贩运科，不断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回顾各国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需要增进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协助各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向恐怖分子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供应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承认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通过提高认识、分析趋势、交流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此类犯罪的最佳做法，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提供此类援助，为应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构成的一些挑战和影响适当而有益地作出了宝贵贡献，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⁷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⁸ 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1. 欢迎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会议，并请缔约国酌情考虑适用工作组历次会议提出的相关而可适用的建议和讨论要点，以促进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2. 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加大努力实施《枪支议定书》；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贩运科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5. 吁请缔约国酌情充分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⁹特别是《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继续推进审议进程，并邀请缔约国在该机制范围内按照其程序和规则，并依据国内法，分享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协作的最佳做法；

6.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使本国法律与该议定书保持一致，制定行动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促进充分实施《公约》和《议定书》，弥补本国立法框架在进出口许可、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等方面存在的任何差距，并考虑进一步酌情采取措施，以便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通过网上买卖和非法重新启用等方式进行转移的行为，其中可包括能够追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措施；

7. 承认充分有效地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枪支的补充议定书》为建立国家监管制度提供了有意义的基础，此类制度有助于各国侦查、预防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盗窃、遗失或转移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行为；

8. 吁请各国为依据国内法在可能情况下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及其犯罪背景相关细分数据而发展或加强本国能力，以期查明趋势和模式，促进信息交流，并能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指标 16.4.2 的相关进展进行全球监测，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从各国收集的数据或与各国协商，编制关于枪支贩运问题的新研究报告，以及区域研究报告和分析；

9. 鼓励继续分析和传播可靠的信息，说明枪支贩运作为一个非法市场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与暴力和犯罪的联系，以便酌情为编制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武装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男童行为及仇恨犯罪，并且继续分析可能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形成的各种趋势导致的各种动态；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0. 吁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加强本国用于识别和追查枪支（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包括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标识和记录制度，并依据国内法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包括关于追回、扣押、没收、收缴和发现涉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枪支的追查数据；

11. 吁请进口和出口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议定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并鼓励缔约国执行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期防止和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2. 鼓励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制度范围内，在追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调查和起诉其非法制造、贩运和转移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以及帮派和其他犯罪集团所实施的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的情况下酌情相互合作，为此及时、有效地回应与追查和刑事调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在这方面依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加强合作，共享信息和利用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或各种便利机制，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并促进就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标识的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

13. 请缔约国酌情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采取一种多维度办法，包括利用现代技术，针对助长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构成的相关威胁，制定本国的应对措施；

14. 再次邀请缔约国为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提供和（或）请求提供关于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的专门培训，以及关于新技术、枪支识别以及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的培训；

15. 鼓励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律，在本国法律制度和监管制度中纳入记录保存系统，涵盖枪支（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还有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属于合法领域的各个方面，例如制造行业、进出口和转让信息、枪支持有许可证发放和最终用户核查事宜，并考虑延长此类记录的留存期，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开发了“goIFAR”记录保存集成软件，提供给请求援助的国家；

16. 促请缔约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加强本国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和打击盗窃、遗失或转移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办法包括使用新技术工具加强早期发现能力，以及向执法机关、海关、司法机关、进出口商提供专门培训，在适当和适用情况下向运输商、邮寄和快递服务商等其他相关私营部门行为体提供专门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贩运科继续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7. 邀请缔约国考虑自愿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以发现、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犯罪，包括为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提供所需的最先进设备，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加强国际合作，并考虑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9条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在适用情况下建立平行小组；

18. 还邀请缔约国在枪支相关犯罪调查中纳入金融情报分析和对非法资产和洗钱的调查，以便追回源自犯罪所得的非法资产，瓦解非法贩运枪支背后的贩运网络，并收集关于可疑交易的情报，从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6.4；

19. 鼓励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枪支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等方面，更多注重性别和年龄问题，鼓励分享国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邀请缔约国进一步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非法贩运枪支数据，加增了解对不同性别造成的影响，尤其是为了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20.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机关、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21. 承认在一些区域和国家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非法贩运弹药案件，这表明非法贩运的枪支在流动和使用，还承认特别是在边境和海关检查站预防、拦截以及在可能情况下追查非法贩运和转移这些弹药的工作面临着重重挑战；

22. 酌情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配合缔约国努力实施《议定书》，以宣传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成功做法、方式和趋势；

23. 鼓励各国争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配合，以预防和侦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各自的枪支管制制度，特别是在以下领域：立法协助、开发技术工具和业务工具以及协助识别、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为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方面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为，并协助缔约国努力处理与其他严重犯罪的关联；

25.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在从业人员中间收集和共享与趋势、有效对策及相关经验有关的信息；

2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及其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7.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枪支问题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并根据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4 号决议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28. 吁请缔约国根据第 5/4 号决议和《公约》第 32 条，以及其他适用的规定，促进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的信息交流与合作，以便更好地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新挑战、趋势和方式；

2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决定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第 11/1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与会事宜；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第 11/2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举行五个工作日，共举行 10 次会议，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并且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就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b) 要求拨给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资源数额与往届会议持平，这些资源除其他外应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和全体委员会，并予以分配，以便它们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会议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职能；

(c) 请秘书处就此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包括 4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会有一次会议在星期四上午与全体会议平行举行，是会议管理处应会员国的请求破例安排的。

4. 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由默许程序核准，本届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代表们可在会议室出席会议，也可使用远程口译平台在线上参会。

5. 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和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致开幕词。致开幕词的还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基里巴斯总统 Taneti Maamau 以及以下各国的代表：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加纳（代表非洲国家组）、印度（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欧洲联盟（线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曾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两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本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由亚洲-太平洋国家提名，报告员由非洲国家提名。

7. 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22 条，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Baker Fattah Hussen（伊拉克）
- 副主席： Magdi Mofadal Elnour（苏丹）
- Arun Kanth Manhoran（印度）
- Jiri Blazek（捷克）
- Alina-Camelia Stoicescu（罗马尼亚）
- Germán Andrés Calderón Velasquez（哥伦比亚）
- Carlos Alberto García Reyes（危地马拉）
- Esther Monterrubio Villar（西班牙）
- Caroline Vermeulen（比利时）
- 报告员： Kamel Mohamed Elabaseery（埃及）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缔约方会议在2022年10月17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CTOC/COP/2022/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
9. 缔约方会议在第5/2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将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开放，全体委员会将按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职能，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处理其议程并促进其工作，以及审议具体议程项目，并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10. 2022年7月22日，扩大主席团经由默许程序核准了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指出，根据以往惯例，将为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暂停举行全体会议。此外，扩大主席团以2022年10月13日为截止日期，经默许程序批准了与法定人数和表决有关的具体工作安排。

D. 与会事宜

11. 《公约》121个缔约国和一个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公约》的一个签署国的观察员、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而申请了观察员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12.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2022/INF/2/Rev.2](#) 号文件。
13. 会上提请与会者注意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中关于观察员与会的第14至17条。
14. 在2022年10月17日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鉴于两个缔约国反对给予三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缔约方会议讨论了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

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问题。这两个缔约国的代表要求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57 条就该事项进行表决。随后，一个缔约国的代表说，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会的决定是一个实质性问题，而另一个缔约国的代表说，这是一个程序问题。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5. 主席提到了表决程序的规则，特别是议事规则第 57、61、63、64、65 条。在第 2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首先根据议事规则第 61 条，就给予观察员地位是实质性问题还是程序问题进行了表决。对于这一事项可否视为程序事项的问题，有 63 个缔约国投了赞成票，15 个投了反对票，25 个弃权。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63 条，在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78 个缔约国中，赞成票超过了三分之二多数 53 票，因而决定这是一个程序问题。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表决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就表决作了发言。

17. 随后，缔约方会议就决定对这三个非政府组织一起还是分别给予观察员地位进行表决。对于是否对这三个组织统一作出决定的问题，59 个缔约国投了赞成票，12 个投了反对票，30 个弃权。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63 条，在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71 个缔约国中，赞成票超过了简单多数 36 票，决定对这三个组织一起进行一次表决。

18. 中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古巴的代表就表决作了发言。

19. 最后，缔约方会议就给予这三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作了决定。58 个缔约国投了赞成票，7 个投了反对票，34 个弃权。因此，在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65 个缔约国中，赞成票超过了简单多数 33 票，给予所有三个组织观察员地位。

20. 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表决作了发言。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遗憾称，就观察员与会问题进行表决打破了协商一致的维也纳精神，这不应成为将来的先例。另有代表团表示认为，他人提出反对即已打破了维也纳精神，因此有必要进行表决。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2. 经缔约方会议第 4/7 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均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23.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主席团应当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

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24.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18 日、19 日、20 日和 21 日第 1、2、3、4、5 次会议上审议了全权证书问题。在通过报告时，主席代表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通报说，在派代表出席第十一届会议的 133 个缔约方中，122 个缔约方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11 个缔约方未遵守。因此，依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的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将不记载未遵守全权证书要求的缔约国与会。

25. 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6. 主席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告知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讨论了关于缅甸代表的两份函件。他回顾大会第 76/15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76/550）。全权证书委员会在报告中推迟就缅甸代表的全权证书做出决定，因为收到的关于缅甸代表的两份函件所指的派往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代表不同。鉴于这一情况，主席团决定不认可来自缅甸的任何代表，以待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作出决定。

27. 关于阿富汗，由于只收到一套全权证书，主席团决定认可阿富汗代表团，以待全权证书委员会作出决定。

28. 缔约方会议核准了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三. 一般性讨论

29. 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2、3、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

30.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立陶宛、南非、秘鲁、泰国、纳米比亚、卡塔尔、白俄罗斯、哥伦比亚、海地、俄罗斯联邦、马耳他、阿尔巴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拉克、安哥拉、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吉尔吉斯斯坦、危地马拉、意大利、厄瓜多尔、巴拉圭、荷兰、新西兰、中国、波兰、美国、澳大利亚、捷克、瑞士、印度尼西亚、法国、布基纳法索、埃及、巴基斯坦、土耳其、阿塞拜疆、墨西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摩洛哥、马来西亚、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洪都拉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日本、印度、加纳、萨尔瓦多、加拿大、巴勒斯坦国、土库曼斯坦、阿富汗、挪威、巴西、比利时、科特迪瓦、智利、菲律宾、葡萄牙、奥地利、肯尼亚、哥斯达黎加、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孟加拉国、大韩民国、亚美尼亚、尼泊尔、苏丹、阿根廷、乌拉圭、巴拿马、越南、牙买加、突尼斯。

31. 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2.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6 条，主持全体会议的缔约方会议副主席准许斯洛伐克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

33.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政府间组织观察员的发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公法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地中海议会。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和生而自由基金会。

审议情况

34.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特别是考虑到 2023 年将迎来《公约》生效二十周年，并指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仍然是会员国共同分担的责任。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健全的立法框架和战略框架对有效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重要性，并报告了本国为实施这些文书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在这方面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建设和加强国家应对有组织犯罪所构成挑战的能力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规范援助。一些发言者敦促各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进一步支持，以使其在技术援助领域履行职责，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后的艰难时期。许多发言者对于影响环境的犯罪对可持续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发言者呼吁各国制定更有效的规范框架和行动框架，以打击这些犯罪并加强国际合作。

35.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各种机制和能力以有效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枪支、腐败、妨害司法和洗钱。发言者们还报告了为应对网络犯罪、影响环境的犯罪、贩运文化财产和贩毒而制定的国家措施和政策。

36. 许多发言者赞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提及该机制在确保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吁请各国继续与该机制互动协作，目的包括解决国别审议中遇到的拖延问题。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国内为便利审议进程所作的努力，包括设立国家委员会以协调对审议的投入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调。

37.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他们还提到引渡和司法协助是此类合作不可或缺的机制。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公约》作为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具和法律依据的重要性。还有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建立网络对于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重要性。

38. 许多发言者指出，COVID-19 大流行的另一个影响是，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利用数字技术，网络犯罪对世界各地的经济和机构构成各种威胁。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

39. 一些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这破坏了他们国家和区域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稳定。

40.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应对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还强调了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这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一些发言者提到将性别和人权层面纳入主流是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一个重要因素。

41.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在顾及使用多种语文原则的同时，提出一项建议，即在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仅以英文举行全体委员会的一些会议，原因是会议资源配额不足。该建议基于主席团一些成员的提议，已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扩大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商定。有几位发言者对这一建议表示关切和不满，因为使用多种语文原则十分重要。因此该建议未获通过。

42.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应当就可能对非法贩运野生生物采取的应对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包括就再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的可能性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43. 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a)，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截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CTOC/COP/2022/CRP.1）；

(b)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情况（CTOC/COP/2022/CRP.2）。

44.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大韩民国、欧洲联盟（还代表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中国、美国、墨西哥、南非、罗马尼亚、安哥拉、泰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亚美尼亚、巴拉圭、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智利、布隆迪。

45.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巴基斯坦治理研究中心、今日民主组织、变革运动国际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的观察员的发言。

审议情况

46. 许多发言者强调，《公约》对于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新出现的各种形式）以及影响环境的犯罪、网络犯罪、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仍然具有切实作用。有几位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是一个加强对这些犯罪的对策的进程。许多发言者表示承诺进一步参与审议机制，强调有必要及时提名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以便能够遵守商定的时间表。

47. 有几位发言者欢迎秘书处为支持审议机制所作的努力，包括提供能力建设和开发专用工具。一些发言者呼吁加大努力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呼吁为支持审议机制提供可持续的资金，部分原因是为了确保审议机制继续以公正的方式运作。

48. 有几位发言者重申民间社会通过建设性对话等途径实质性参与审议机制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提到民间社会参与这些对话是一项成功的努力，具有很大的潜力，今后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一名发言者提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一项试点举措，目的是使民间社会更多参与国别审议。一些发言者重申，必须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公约》相关政府间进程，包括参与其审议机制，制定明确而透明的程序。一位发言者呼吁缔约方会议在闭会期间开始时就此作出决定，而另一位发言者则反对修改审议机制运作的程序和规则。

49.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收集并与缔约方会议分享关于利用《公约》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的的数据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是交流良好做法、资源和知识以推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一个宝贵工具。许多发言者提到了各国为更有效地实施《公约》而改革立法的努力。

50. 在2022年10月21日缔约方会议第11次会议上，关于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代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建设性对话的决定修订草案（CTOC/COP/2022/L.9/Rev.1）的提案国决定推迟缔约方会议对该决定修订草案的审议和采取行动。

51. 智利代表解释说，可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这是令人遗憾的。他说，智利完全致力于并将继续为民间社会和观察员的参与作出持续的努力，认为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他们的参与。他指出，需要听取人民和公民的意见和看法，以集体和建设性地解决缔约方会议面前的关键问题。他特别感谢其他42个共同提案国，这些国家分别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挪威、秘鲁、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他指出，为了达成协商一致，并本着智利代表团和智利特有的透明精神，智利已经请求在缔约方会议本届常会上推迟讨论，并指出，缔约方会议可在认为适当的时候重新讨论这一至关重要的事项。他要求将提交全体委员会的决定草案逐字反映在缔约方会议报告中。

52.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巴基斯坦十分重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他的国家承认并重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一般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有效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根据规则参与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他说，经过多年的工作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供了框架。他指出，如果这些程序和规则中存在任何空白和含糊之处，则应通过基于共识的办法加以解决，以维护审议机制的公信力及其所有缔约国的自主权。因此，巴基斯坦欢迎该决定修订草案提案国决定暂停这一进程，以便进行更彻底的审议，这可能有助于大家达成共识。他赞赏并赞扬智利大使提到的透明精神。

53. 美国代表感谢主席在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全程发挥的领导作用，并确认美国致力于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进程，缔约方会议近二十年来的工作一直以此为指导。他说，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多种多样的观点和专门知识，这将加强各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包括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义务的能力。他说，少数缔约国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试图阻止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其附属机构和设在维也纳的其他条约机构，这是一个令人担忧的先例，违背了维也纳精神，实为遗憾。这是缔约方会议多年来一直了解并充分认识到的挑战。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主席团已正式要求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处理这一近在眼前的问题，即阻止非政府组织参与建设性对话的问题。他补充说，不幸的是，不公正地阻止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少数缔约国也使与会者无法在会议室达成一致。他说，美国绝对支持智利大使，并保证支持将这一关键问题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他表示，他期待着在整个闭会期间与在座的缔约国合作，以找到解决这一关键问题的办法，并再次呼吁秘书处将该决定修订草案作为最后报告的附件，以便在缔约国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加以讨论。

54. 欧洲联盟的代表感谢该决定修订草案的主要提案国，特别是智利，感谢这些国家在缔约方会议为期一周的届会期间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努力和毅力，因为这不是一个容易的过程。他对智利同事经过这一进程和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方式表示赞扬。他重申，在目前阶段，该决定修订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已经达到创纪录的数目，他相信这比缔约方会议历史上任何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都要多。首先，这表明只有极少数国家阻碍了该决定草案，而绝大多数国家表示同意。其次，这个问题不会消失。该决定草案试图通过澄清规则来解决这一问题，并使所有缔约方今后不必花费时间和精力。现在还没有做到这一点。他补充说，缔约方会议也没有澄清主席团提交的事项，即处理已在过去的建设性对话期间受阻的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这是主席团已明确转交给缔约方会议处理但一直悬而未决的事项。他重申，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缔约国将重新审议这些问题，因为它们不会消失。他最后说，因此，令人遗憾的是，缔约方会议未能用已经起草的这份简短精练的决定澄清这一事项，他再次感谢主要提案国努力保证今后继续就这一事项开展工作。

55.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遗憾的是，显然不可能达成该决定修订草案所代表的最低限度共识。因此，他表示支持暂停审议该决定修订草案，并表示坚定希望缔约国不要忽视这一问题。他强调哥斯达黎加致力于实现所有民间社会领导者最广泛地参与这一进程，并表示希望这一政治承诺将在今后促成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他强调，哥斯达黎加仍然相信，维也纳精神将在辩论中继续发扬光大。他对辩论中产生的当前情况表示遗憾，但也对共同提出该决定草案的代表团所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表示赞赏，并再次表示相信不久就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他说，民间社会明确而有效地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至关重要。最后，他感谢智利代表团作为主要提案国提交了该决定草案，其中根据这些讨论情况重申了关于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缔约方会议辩论的一项基本原则，以及开展建设性对话的必要性，这将有助于在不久的将来更进一步确保为民间社会的各种行为者提供更多空间。

56. 新加坡代表感谢提案国决定推迟审议该决定修订草案。他说，他理解提案国希望将该决定草案已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一事记录在案，对这一

请求没有异议。他澄清说，新加坡支持并欢迎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与此同时，更重要的是，新加坡强调必须尊重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中的规则和程序。他指出，提到共同提案国的数目是相当令人遗憾的，因为说到底，讨论的是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决策，而不是数目。他还回顾说，在全体委员会讨论期间，一位发言者代表一个集团发言，该集团的成员实际上超出了共同提案国的数目，这位发言者对该决定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可能产生的后果表示关切。他澄清说，对该决定草案持保留意见的并非只有少数代表团，并指出，虽然记录表明，他的代表团发言是为了表示反对该决定草案的某个段落，但许多其他没有发言的代表团也有同样的关切，所有代表团都需要注意这一点。他还回顾说，星期一的会议室里一片欢腾，大家看到这一制度确实有效，遭到反对的三个非政府组织被接纳进入这一进程。尽管可能如一些与会者提到的存在欠缺，但他呼吁采取一种集体办法。最后，他说，各国花了 10 年时间才通过审议机制，他质疑为什么以如此快的速度推动作出决定，并呼吁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对话，同时确认他的代表团愿意参与。

57. 荷兰代表强调，在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议题上，各代表团在许多方面取得了一致意见。大家都同意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重要性，所有发言的代表都是这样说的。他还指出，代表们一致认为，各国可以反对个别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有必要在这两个问题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许多代表团一直在努力寻找这种平衡，工作到深夜。他同意欧洲联盟代表的意见，并补充说，荷兰认为没有理由毫无例外地允许所有非政府组织甚至是不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辩论，但他指出，对于什么是相关的、哪些非政府组织是相关的、哪些是不相关的，各代表团可能意见不一。他表示赞赏说，在星期一，即会议的第一天，许多缔约国同意他的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与其说这是一个意识形态问题，不如说是一个更好地抗击包括他的国家在内每个国家街道上的不安全状况的问题。他还说，这对他的代表团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民间社会，因为民间社会的成员是走在街头的人，他们知道正在发生什么，因此各代表团应该听取他们的意见。他注意到许多发言者都提到维也纳精神，他说荷兰非常重视这一精神，当前，荷兰希望尊重维也纳精神，因为尽管提案国作出了巨大努力，但仍有少数人反对该决定草案。他赞扬智利的同事们为起草一份大家都能接受的案文而做的出色工作，这正是本着同样的精神。他指出，显然还需要更多的时间，而且正如所听到的那样，缔约方会议当时不愿继续讨论该决定草案，他认为这是正确的决定。他再次感谢智利大使和所有智利同事及其他代表团为该决定草案案文开展了建设性的工作。他也赞成将该决定草案作为报告附件的提议。

58. 中国代表也感谢智利代表过去为组织缔约国参加非常重要的讨论所做的辛勤工作。在本届会议的第一天，缔约方会议审议几个非政府组织的与会问题时，中国代表团发言为投票作了解释，并就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的问题表明了立场。他强调，关于目前的决定草案所代表的立场，中国的关切完全是出于对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以及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的尊重，特别是因为经过过去几天的讨论，缔约国显然对强迫通过决定后对于缔约方会议造成的后果仍有广泛分歧。他提到，缔约国对于后果仍有关切，这不仅会损害协商一致的悠久传统，而且会造成新的对抗、混乱和分裂。在这个意义上，他欢迎智利代表团决定暂停通过该决定草案。他表示，中国代表团支持新

加坡代表的发言，他认为对该决定草案表示关切的国家并非少数。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并支持非洲国家组当天下午早些时候在全体委员会会议上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最后，他重申，每个人都应坚定地坚持缔约国会议应由缔约国管理这一原则，这也包括审议机制。在这方面，他提到，他完全同意非政府组织根据有关规则和程序参加会议，包括参加建设性对话。最后，他重申，参加缔约方会议的缔约国的立场应得到维护，而不是不断受到损害。

59. 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感谢主席的专业精神和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努力。他感谢智利代表团在缔约方会议这一周的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和辛勤工作。他说，他的代表团始终欢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根据议事规则参与缔约方会议、工作组和建设性对话并作出贡献。他还说，他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好处在于尊重所有会员国的意见、评论和观点，并考虑取得协商一致。来自不同区域的许多国家，而不是少数国家，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在这方面，他欢迎交换意见，表示坚决支持维也纳精神，并欢迎在现阶段推迟就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他强调，这样做将为各代表团今后深入参与讨论提供足够的时间。最后，他再次感谢智利代表团所表现出的透明度和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就此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

60. 土耳其代表欢迎智利代表团决定暂停审议该决定草案。她确认，土耳其充分致力于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表示该国将继续为有效实施《公约》的努力作出贡献。她还指出，土耳其正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帮助和保护这种犯罪的受害者。她说，土耳其认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会议并作出贡献很重要，应保持与这些组织的有效合作。在这方面，她提到了有关这些组织参与的规则和程序，表示这些规则和程序应该保留。她指出，在这一框架内，土耳其支持并重视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不会接受任何相反的建议。

61. 联合王国代表感谢主席在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期间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并感谢智利大使的精彩发言以及所有其他发言的代表团。他说，在会议期间可以看到，维也纳精神非常活跃。在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中，以及在代表们如何听取其他会员国的观点方面，这一精神都是活跃的。他强调指出，联合王国一直在非常认真地听取意见，并努力表现出这种精神。推迟该决定草案并留出时间进行更多的讨论和对话，将使维也纳精神兴盛并保持下去。在这方面，他赞扬该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对这一概念的坚守，人们往往认为这一概念是关于协商一致的，但他认为这一概念更多的是关于在这一论坛上倾听、听取和汇集每个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最佳经验，以便产生真正的世界性影响。

62. 主席最后说，将不审议该决定修订草案（CTOC/COP/2022/L.9/Rev.1），不采取任何行动，该决定修订草案案文将作为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的附件，这是缔约方会议所接受的（见附件）。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63. 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第 5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b)，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

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为审议这一分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2/2）；

(b)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CTOC/COP/2022/5）；

(c)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CTOC/COP/2022/CRP.3）。

64.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共同主席也代表其他共同主席和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主席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除其他外注意到，2022 年 7 月 1 日成功举行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第一次建设性对话，并就今后如何加强对话的进行提出了意见。在这方面，她指出，正在与秘书处讨论今后建设性对话的挑战和建议，并将提请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注意。

65. 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巴西、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科威特、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巴勒斯坦国、智利、牙买加、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安哥拉、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中国、孟加拉国、摩洛哥、洪都拉斯、布隆迪、墨西哥和沙特阿拉伯。

66. 国际刑警组织、利比亚透明协会、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组织、航空大使国际社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审议情况

67. 几位发言者声明了本国对充分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承诺，并交流了关于本国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努力的信息，包括采用、修正和制定相关法律、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提高认识和加强刑事司法能力的措施。

68.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和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重要性，包括有效提供司法协助，加强情报交流和信息共享，以及改进与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69. 一些发言者指出，贩运者越来越多地滥用技术招募和剥削贩运活动受害者，并强调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可如何利用技术打击人口贩运。

70.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利用专门机构协调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包括为此建立专门的警察和检察部门、国家委员会和边境联络处并增强其能力。

71.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通过提高认识和公共教育等努力，以及通过处理导致易受人口贩运之害的社会经济因素和减少对剥削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需求，来降低易受人口贩运之害的程度。

72.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了解创伤情况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办法，将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意见纳入制定和实施打击人口贩运举措的工作，并将不对贩运活动受害者定罪列为优先事项，以鼓励他们参与刑事诉讼程序。

73.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贩运人口与包括洗钱在内的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呼吁采取综合办法应对跨国组织犯罪。

74.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对有效开展打击贩运的努力造成阻碍的挑战，例如关于人口贩运的数据不足；缺乏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合作；资金匮乏；起诉率低；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广泛影响，这增加了脆弱性，并进一步将犯罪活动推向地下，导致难以识别受害者。

75. 许多发言者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国提供的支持，使各国能够根据《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有效打击人口贩运，并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或创建的出版物、资源和工具，包括《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系列，以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开展的各项努力，如规范和政策工作、能力建设和进行国家研究。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76. 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商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CTOC/COP/2022/L.8/Rev.2），提案国有：安道尔、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巴勒斯坦国、瑞士、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1/5 号决议。）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77. 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c)，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为审议这一分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2/3）；

(b)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CTOC/COP/2022/5）；

(c)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CTOC/COP/2022/CRP.3）。

78.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工作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主席也作了发言。

79. 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哥拉、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苏丹、美国、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和厄瓜多尔。

80. 善牧修女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非洲环境和经济司法网络和希望正义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81. 许多发言者概述了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偷运移民问题上面临的挑战，重申了本国对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承诺，并交流了各自国家打击偷运移民的努力情况，例如制定新的法律框架和加强现有框架。

82.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开展国内和国际合作处理偷运移民问题。在这方面，还强调各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是打击这一犯罪的努力的组成部分。还强调，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是一个重要因素。

83.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解决非正常移民的根源，包括贫穷。

84.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影响偷运移民问题对策有效性的挑战，除其他外包括缺乏专门的国家立法、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影响、缺乏关于偷运移民程度的数据，以及偷运移民与贩运人口和非法贩毒等其他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

85.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移民的安全，包括为进行安全、合法和正常的移民提供便利途径。在这方面，还强调了对弱势移民的保护。

86. 许多发言者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保《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有效实施而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对相关官员进行能力建设、促进各国之间的双边交流、提供规范指导和政策支持、收集数据以及针对航空等具体部门开展活动。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87. 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第 6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d)，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CTOC/COP/2022/4)；

(b)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CTOC/COP/2022/5)；

(c)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 (CTOC/COP/2022/CRP.3)。

88.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89. 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巴拉圭、牙买加、美国、安哥拉、巴西、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

90. 缔约国会议还听取了政府间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的观察员的发言。

1. 审议情况

91.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主席介绍了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 (CTOC/COP/WG.6/2021/4)，并代表第九次会议主席介绍了 2022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报告 (CTOC/COP/WG.6/2022/4)，包括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92. 几位发言者强调，打击枪支贩运对于更广泛地打击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在一些国家，由于非法枪支容易获得而导致暴力和犯罪恶性循环。他们强调《枪支议定书》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仅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十分重要，并呼吁尚未加入和充分实施《议定书》的国家加入并充分实施该议定书。一些发言者指出了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协同实施《枪支议定书》的重要性。

93. 几位发言者对与枪支弹药贩运有关的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表示关切，其中包括有组织集团大规模实施的将非致命性武器非法改装成真实枪支、未经许可利用零部件组装枪支、通过邮政运输贩运枪支零部件，以及大规模擦除枪支序列号（有时包括其内部标识）。一些发言者对枪支从国家库存中转移以及冲突中大量枪支的可得性增加了枪支贩运的风险表示关切。为了应对这种转移风险，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问责措施，以确保枪支的可追溯性。

94. 许多发言者概述了为实施《议定书》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拟定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建立适当的机构和专门处理枪支贩运问题的单位；适当的武器管制制度；记录保存和标识系统，包括弹药批次标识和建立弹道信息系统；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旨在支持在来源国开展平行调查；开展收缴运动以鼓励交出武器；以及举办关于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的专门培训班。此外，还提

到了建立关于非法武器流动的全面情报图的重要性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收集缉获数据方面的工作。

95. 一些发言者欢迎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枪支贩运科获得的支持，并请缔约国向该科划拨所需资源，以使其能够继续向虽然本国不制造枪支但却受到非法贩运严重影响的国家提供支持。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96. 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CTOC/COP/2022/L.10/Rev.2），提案国有：巴西、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和巴拉圭。（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1/6 号决议。）

97. 墨西哥代表表示，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基本支持，特别感谢枪支贩运科的咨询干事。他还强调了参与讨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良好的妥协精神。

五.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98. 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第 6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99. 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CTOC/COP/2022/5）。

100.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01. 中国、南非、科威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国和安哥拉的代表作了发言。

102. 政府间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3.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ADM 资本基金会、和平大学。

A. 审议情况

104. 几位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带来了新的挑战并采取了新的形式和方面，原因包括新技术的发展和 COVID-19 大流行。还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超越了国家应对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还提到了技术援助和伙伴关系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加强预防措施的重要性。发言者还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多边主义，并表示承诺共同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105. 几位发言者提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的灵活而适应性强的文书。强调《公约》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因此仍然是

应对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的挑战的重要工具，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积极主动地打击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106. 还有几位发言者肯定了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支持特设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以及支持迄今所做的工作和今后的谈判阶段。还强调了各国对特设委员会工作所作的承诺以及在既定时间框架内完成其工作的重要性。此外，一些发言者对网络犯罪表示关切，并提到本国为将特定类型的网络犯罪定为刑事犯罪所作的努力。

107. 发言者提到了本国禁止伪造的医疗产品的努力。提到了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特别是对与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有关的犯罪的影响。在这方面，指出了实行强有力的管制和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重申了缔约方会议第 10/5 号决议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108. 发言者强调了影响环境的犯罪所造成的危害的严重性以及采取更有效对策的必要性。发言者向缔约方会议简要介绍了区域和国家通过国家立法、战略制定和与国际组织合作来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野生生物犯罪、非法采矿和危险放射性废物而所作的努力。强调了影响环境的犯罪与洗钱和腐败之间的联系。交流了执行国际文书和协定的经验。还提到必须对这类犯罪实行严厉惩罚。此外，重申了缔约方会议第 10/6 号决议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109. 一名发言者强调，针对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破坏了文化遗产和特性。该发言者还呼吁立即采取行动，将被盗文化财产归还其原主国。重申了第 10/7 号决议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0. 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主席提交的决议修订草案（CTOC/COP/2022/L.6/Rev.1），提案方有：欧洲联盟、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1/3 号决议。）

111.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主席感谢参加非正式磋商的所有代表团对于讨论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采取灵活态度并做好了准备工作，并感谢各代表团派出专家参加两个工作组。他说，两个工作组通过的核可各项建议的决议十分轻松地得到缔约方会议通过，表明这两个工作组的重要性以及所有代表团赋予这两个工作组的价值。他再次感谢各代表团向各工作组派出专家，包括他担任主席的工作组，以及与《公约》各项议定书有关的工作组，并强调，为了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专门知识，各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112. 缔约方会议在第 11 次会议上还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CTOC/COP/2022/L.7/Rev.2），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苏丹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1/4 号决议。）

113. 以色列、巴勒斯坦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的发言载于 CTOC/COP/2022/CRP.6 号会议室文件。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114. 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为“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2/6）；

(b)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CTOC/COP/2022/5）；

(c)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CTOC/COP/2022/CRP.3）；

(d) 会议室文件，题为“经关于电子证据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条文修正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2007 年）》（2022 年）”（CTOC/COP/2022/CRP.4）。

11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大韩民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新加坡、巴西、科威特、南非、中国、巴拉圭、印度尼西亚、美国、泰国、巴勒斯坦国、智利、洪都拉斯、苏丹、阿塞拜疆、墨西哥。

116.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Cortocircuito 非政府组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被偷走的梦想”组织、AWTAD 反腐败组织。

A. 审议情况

117. 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国内立法和国际合作案例，并报告了为加强和精简本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律框架而正在进行和已经完成的国内法律改革。

118.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进一步促进其国际合作条款的有效实施。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关于以《公约》为法律依据的国际合作案例的统计数据。提请注意需要进一步利用《公约》提供的国际合作工具，如联合调查、控制下交付和自发传递信息。一些发言者提到了本国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双边或区域条约，并强调了在没有此类条约的情况下使用对等原则。另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在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目标与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

119. 几位发言者提请注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措施，包括将被盗资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并呼吁进一步加强这些领域的合作。

120. 提到了司法协助方面遇到的挑战（例如沟通不足、缺乏合作的法律依据、时限和语言障碍），以及应对此类挑战的措施和对策，如与区域司法网络开展积

极主动的合作。在引渡领域，提到了在处理发出的引渡请求时遇到的困难，主要是在提供与不执行死刑和监狱条件有关的保证方面的困难。

121. 一些发言者提到，以电子方式传送国际合作请求是一种良好做法，已在其本国得到了广泛使用，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此外还提到了《关于在中央机关之间以电子方式传送国际法律合作请求的条约》的生效。在这方面，建议其他区域也可采用这种做法，因为其在加快相关进程方面具有优势和益处。

122. 几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国际合作所做的工作和持续努力，并强调必须提高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和执行收到的请求的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效力和效率，包括为此进行培训和国家能力建设。在这方面，还指出了分享良好做法和知识以加强和巩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等工具的用处。

123. 发言者提到必须避免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并在减少不平等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与技术发展有关的不平等，以便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个领域进行更好的协作。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24. 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合作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CTOC/COP/2022/L.4），提案国有：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1/1 号决议。）

七. 技术援助

125. 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5。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CTOC/COP/2022/5）；

(b) 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CTOC/COP/2022/7）；

(c)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CTOC/COP/2022/CRP.3）。

126. 秘书处成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12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荷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合王国、加拿大、南非、美国、牙买加、巴勒斯坦国、苏丹、中国、孟加拉国。

128. 政府间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以及非政府组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和墨西哥国家公民观察站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29. 2022年5月23日至27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工作组该次会议通过的¹建议，该次会议是与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共同举行的。

130. 发言者承认，技术援助对于各国实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目标的能力至关重要，并强调了《公约》在得到充分实施后有效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潜力。几位发言者还强调，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出的意见提供技术援助具有高度重要性。指出，那些尚未加入《公约》或尚未建立足够能力实施《公约》的国家可能更容易遭受有组织犯罪之害，在冲突后局势情况下尤其需要技术援助。

131. 几位发言者认可并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国家方案、区域方案和全球方案开展的技术援助工作。一些发言者鼓励捐助方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技术援助工作，并通过双边和区域两级的技术援助补充这种支持。一些发言者强调，有效的技术援助需要捐助方、执行伙伴和受益国之间的密切伙伴关系、对话和协调。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此外，还提请注意《公约》关于预防有组织犯罪的第31条的重要性。

132. 一些发言者指出，技术援助必须以证据和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依据。发言者重申了立法援助的必要性，承认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依然存在立法差距。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各国应对和纠正技术能力上的不平等和差距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影响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与网络犯罪问题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民间社会在促进更好地了解有组织犯罪问题方面的作用，并强调了在设计和实施这方面的举措时让民间社会参与和听取最脆弱群体的意见的重要性。

133.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综合国家战略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将性别视角主流化，确保在这类战略及其实施中遵守人权，并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开发的工具的实用性，其中包括“用以制定高影响力战略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工具包”，和关于《公约》与人权以及性别相关问题的议题文件。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进行性别问题分析以便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提供信息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具对实现这一目的的作用。

134. 发言者还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特别是“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表示赞赏，并吁请各国更新该门户网站所载的本国记录。重申需要提供技术援助，以有效利用这些工具。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35. 缔约方会议在2022年10月21日第11次会议上通过了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CTOC/COP/2022/L.5），提案国是美国。（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11/2号决议。）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136. 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全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CTOC/COP/2022/8](#)）。

137.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38. 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九. 其他事项

139. 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8。

十.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40. 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7。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已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起草，随后也经过了扩大主席团 10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1、4、5 次会议讨论。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41. 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CTOC/COP/2022/L.2/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11/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第十二届会议。

142.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其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CTOC/COP/2022/L.3/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11/2 号决定。）在通过该决定之前，主席告知缔约方会议，该决定不涉及财务问题。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143. 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CTOC/COP/2022/L.1](#) 及 [CTOC/COP/2022/L.1/Add.1](#)、[CTOC/COP/2022/L.1/Add.2](#)、[CTOC/COP/2022/L.1/Add.3](#)、[CTOC/COP/2022/L.1/Add.4](#)、[CTOC/COP/2022/L.1/Add.5](#)、[CTOC/COP/2022/L.1/Add.6](#)、[CTOC/COP/2022/L.1/Add.7](#)、[CTOC/COP/2022/L.1/Add.8](#) 和 [CTOC/COP/2022/L.1/Add.9](#)）。

144. 在通过各项决议之前，主席告知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处的精简工作流程，仅为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方面财务问题的决议草案拟订口头说明，由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所有决议都取决于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因此不需要就所涉财务问题作口头说明。

附件

关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代表和学术界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建设性对话的决定修订草案

1. 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缔约方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关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代表和学术界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建设性对话的决定修订草案（CTOC/COP/2022/L.9/Rev.1）的提案国¹决定推迟审议该决定草案。
2. 该决定修订草案全文如下：

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代表和学术界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建设性对话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并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决定如下：

(a) 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任何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均可参加建设性对话；

(b) 任何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不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代表和学术界，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中可适用的第 53 段(d)项或(e)项申请参加建设性对话。

¹ 该决定修订草案（CTOC/COP/2022/L.9/Rev.1）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洪都拉斯、日本、挪威、秘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